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及

(2) 採納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協議若干條款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 (i) 第三份補充協議詳情;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 (i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採納汽車銷售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